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5121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SITI NURROHMA(護照號碼：AT79****)及SRI FENI(護照號碼：B251****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5月5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23549號及第1140123549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其應受送達人已出境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特依法公示送達。正本已由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務機關上班時間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